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 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 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
-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章法先生召集和主持,列席人员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中信重工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登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信重工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登载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李贻斌先生、尹田先生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经审阅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
- 2. 本次会议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3.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 1.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